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1-0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2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8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2,982.8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1,774.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08.8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进度		项目核准审批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1	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30,629.90	30,629.90	14,592.00	16,037.90	深发改核准【2010】0225 号
2	低温共烧陶瓷（LTCC） 扩产项目	8,017.80	8,017.80	7,680.00	338.00	深发改核准【2010】0226 号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052.00	3,052.00	3,052.00	-	深发改核准【2010】0227 号
	合 计	41,699.70	41,699.70	25,324.00	16,375.90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将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208.80万元，此次用于短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4,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114万元左右。

2、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现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半年内，公司预计有不少于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将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3、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庄志强、黄平、张鹏、蔡敬侠认为：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顺络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吴玓、张炳军作为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顺络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6个月，且已经顺络电子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顺络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同意顺络电子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